

证券代码：603081

证券简称：大丰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3 月 29 日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拟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：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业务资格，在公司以往相关审计工作中勤勉、尽责，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，相关费用水平合理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